**白鹤沙经济发展留用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90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4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3206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_Toc75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_Toc598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_Toc200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24117)

[第二卷 36](#_Toc74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_Toc12073)

[第三卷 41](#_Toc319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30980)

# 第一卷

1. **招标公告**

（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坑口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89号芳村金融大厦15楼  联 系 人：洪剑兰  联系电话：020-816151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15楼8153房  联 系 人：肖宝莹  联系电话：020-8163530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白鹤沙经济发展留用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从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适用于投标人）》。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适用于投标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控制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此计算监理费下浮率[监理费下浮率=1-（监理费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费下浮率和调整系数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95万元（即招标控制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的费用等。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195万元。  （3）结算时以项目实际工程结算建安费用作为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建设部文件（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施工阶段监理收费”标准乘以（1-监理费下浮率），最终以相关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为准。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为1.0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至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交易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3 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的，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5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计分 |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
| 10.6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详见本须知后附表。 |
| 10.7 | 其他 | 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数量不符合《穗建规字〔2020〕32号》等文件的规定，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交易服务费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标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取费基数按照本次中标金额为准。 |

附表：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名 |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2名 | 建筑工程专业1名、机电工程专业1名。 |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
| 造价工程师 | 1名 |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
| 监理员 | 1名 | 具备监理员证 | |
| 总计 | 不少于6名 |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个月（即2025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可同时提供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对人员评分的评审依据。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 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A.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C.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D.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2.6投标文件的解密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个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袋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7.5.1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招标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支付监理费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  金 | 投标报价  （元） | 监理费下浮率（%）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监理大纲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监理企业诚信评价：10 分。 |
| 2.2.2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2.2.3 |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0分） | 类似项目业绩（4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需同时提供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获奖监理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2分）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10分） | 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  1、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同一人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同一人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等。发证机构须为政府部门、市级或以上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如发奖单位为市级或以上社会组织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
| 企业荣誉（6分） | 投标人自2020至今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称号的，每次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
| ISO管理体系认证  （4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具有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1分。  本项最多得4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企业技术管理能力  （8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建筑学会或协会）颁发的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工程类科学技术类奖项是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等。发证机构须为政府部门、市级或以上社会组织（如协会、学会等），如发奖单位为市级或以上社会组织颁发，则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
| 2.2.4（2）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1分） |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3分） |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责明确，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优于最低要求得3分；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质量控制措施（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进度控制措施（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造价控制措施（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4分） | 管理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措施不具体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合理化建议（2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2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2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会议制度（2分）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2.2.4  (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5分。（得分扣至0分止） | |
| 2.2.4  (4) | | 投标人诚信得分（10分） | **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监理-房建**排名为准。 | |
| 2.2.4 | | 说明 |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2）获奖监理业绩：国家级奖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如是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的工程质量奖项。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监理费下浮率有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下浮率。

3.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999.169㎡，规划设计地上12层，地下2层，容积率为4.0，计容总建筑面积17600 ㎡，地下两层为地下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上首层至二层为产业配套裙楼，裙楼总建筑面积：3190.50㎡ ，裙楼建筑高度为10m，首层层高5m，二层层高5m。三层至十二层为智能生产塔楼，塔楼总建筑面积为14409.50㎡ ，三层层高7.9m，四层至十二层 层高为4.5m，塔楼建筑高度为58.90m。

1. 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包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3）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 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1. 监理的技术要求：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2）专业监理人员配套要求：

根据项目进度、专业需求及建设单位要求驻工地。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6.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其他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监理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分包单位（如有）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监理工作总结。

1.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一式六份。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5. 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6.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7. 其他要求。
8.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与本项目监理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十、投标人声明

十一、监理大纲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如有）；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技术职称 ：  注册证号：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监理人员 | 驻场监理人数：  监理工程师人数: |  |
| 6 | 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费报价） | 监理服务费报价（元）： |  |
| 7 | 监理费下浮率 | 监理费下浮率： |  |
| 8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  |
| 9 |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拟）**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五、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拟）**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监理费下浮率 | | |  | |

注：1、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此计算监理费下浮率[监理费下浮率=1-（监理费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其中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监理费下浮率和调整系数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1.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五、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可自拟）**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香港企业投标的，须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另行提供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及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和人员的备案证明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本招标项目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中投入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以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人员要求进行本表的填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不作为资审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设备要求提供。

**九、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一、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

二、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三、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四、质量控制措施；

五、进度控制措施；

六、造价控制措施；

七、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十一、合理化建议；

十二、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十三、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十四、会议制度。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